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中

新冠肺炎防疫期間\_資訊設備借用同意書

年 班 號 姓名： 於新冠肺炎防疫期間借用居家線上課程資訊設備，領用平板電腦一台及相關配件（平板電腦主機、USB 傳輸線、電源變壓器、保護套），將於新冠肺炎防疫居家寒假線上學習結束後繳回（需連同所有物件完整歸還）。

在借用期間願意遵守教育平台及平板電腦使用相關規定，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。除經學校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於居家線上課程以外時間及場地使用相關設備。若有損毀或破壞相關借用之資訊設備，學校將依相關校園財產管理辦法要求當事人或其監護人全額賠償。

□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新冠肺炎防疫期間資訊設備借用原則，並願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學生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簽名(親簽)：

家長(監護人)電話：

日 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表請務必於 月 日（ ）填寫完繳交教務處，以利後續備機分發事宜， 謝謝您的配合。 學校電話：02-2632-0616分機255教務處資訊組。